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6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江隆（清算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家慶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宛珍　律師
　　丁金輝　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綉忠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謝秋萍
　　江方琪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於108年5月6日裁定：「本件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7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該行政訴訟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00號判決影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玉卿

法　官　鍾啟煒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樓琬蓉